

关于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百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结合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本项目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扩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刘岗镇烟店村。占地面积约19.62亩，建设钢结构厂房1栋，科研厂房1栋，购置搅拌机、水泥筒仓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15万吨水稳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2-340422-04-01-712481）。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



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六安绿源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抑尘；进出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2. 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水稳生产线堆场卸料粉尘、水泥仓呼吸孔粉尘、上料输送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车辆运输扬尘。（1）石子、炉渣、瓜子片堆场、卸料粉尘：在密闭空



间、防尘帘幕及喷雾增湿的综合作用下，卸料粉尘经抑尘后无组织排放；（2）水泥仓粉尘：项目设置2个100吨的水泥仓，筒仓均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3）上料输送粉尘、搅拌粉尘：项目于上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和搅拌机进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上述废气共同收集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4）破碎粉尘：扩建项目炉渣破碎工序依托现有项目鄂式破碎机，现有项目鄂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5）车辆运输扬尘：厂区路面硬化处理，采取路面洒水、清扫道路、设置冲洗平台对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排气筒和风机按要求规范设置。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装置、骨料配料系统、粉料供给系统、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粉尘、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括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设置面积 15 平方米的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粉尘，设置面积 3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粉尘分类分区暂存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避免对地下水体、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危废贮存库、冲洗平台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并落实防渗技术要求；初期雨水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达到相关要求。加强有无渗漏情况检查巡查，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6. 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危险废物贮存、使用、运输、装卸过程及润滑油等泄漏的环境风险；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伴生环境事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润滑油等危险物质和处置危险废物；落实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落实风险防范管控措施。

7.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



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运行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前，办理排污许可，按规定要求排污。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监测、危废处置等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现有项目颗粒物批复总量为0.75t/a，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仍在批复总量范围内，因此扩建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新增颗粒物总量指标。全年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核准总量。

七、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2026年3月13日

抄送：寿县刘岗镇人民政府 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六安淶源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3月13日印发

